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办复〔2024〕51号

关于中润新能源（滁州）110kV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报批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有限公司中润新能源（滁州）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函》及《中润新能源（滁州）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

项目已建成投运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。项目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变电站工程

变电站站址位于中润新能源（滁州）有限公司厂区内西侧，安装3台63MVA主变压器，主变半户内布置。

（二）110kV输电线路工程

线路自220kV环漪变110kV构架起，至110kV中润变110kV间隔止。线路路径全长约3.1km，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1.21km，四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1.6km，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.29km。

项目总投资916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9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.1%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四周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;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准要求;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系统处理。

(二) 输电线路要严格落实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环境保护防治措施,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准要求;架空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净空距离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。

(三) 废弃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规范处置。

(四)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五) 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琅琊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,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

抄送: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,琅琊区生态环境分局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5日印发
